

##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第一部分 引 言**

致：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审核要求提出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正 文

### 第一部分 对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的回复

#### 一、核查赖伟仁与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就赖伟仁与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问题，台湾金石国际法律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所发现赖伟仁及其亲属（包含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并未与烨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之全资持股母公司）间，存有关联自然人之情形，即未担任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与上述人员具有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就赖伟仁及其亲属与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间，并无资料显示存有关联自然人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赖伟仁与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二部分 期间之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所律师已在《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10年11月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与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炉外精炼用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以及整体承包服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组织架构、公司各项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结合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判断，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相关公安管理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457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截止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德清县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德清县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德清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德清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45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457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45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审[2011]457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1]457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审[2011]457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

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审[2011]45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天健审[2011]457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4,989,586.06元、35,455,185.77元、50,634,360.44元和35,821,396.1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4,903,859.72元、35,512,966.88元、49,870,723.02元和27,670,406.10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7,544,924.55元、266,126,605.54元、364,965,244.19元和222,692,434.40元，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止2011年6月30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1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81,392,320.57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6、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45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4582号《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判断，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天健审[2011]457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根据天健审[2011]45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 8 万吨镁钙砖项目、年产 5 万吨炉外精炼用镁碳砖/镁铝碳砖项目和年产 12 万吨新型竖窑煅烧高纯镁钙合成砂项目。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明确的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根据天健审[2011]457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且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11]4578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和股权变动的情形，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本所对发行人自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之重大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

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新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天健审[2011]4578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9%、99.98%、99.55%、99.40%。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重要的对外投资企业未发生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天健审[2011]457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之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期间内新增的主要财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下列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发明人
1	ZL 2010 2 0245465.0	一种楔形砖	实用新型	2011-03-23	2010-06-30	姚建良、金锋、徐袁琳、姚锦海、金红兵、王丹、鲍继荣
2	ZL 2010 2 0245473.5	一种 RH 炉环流管	实用新型	2011-03-23	2010-06-30	
3	ZL 2010 2 0219573.0	用于斗车的挡料板开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4-27	2010-06-08	

经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以自主申请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如下：

2011年6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11年德清（抵）字008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德清国用（2011）第00702030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自2011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为发行人最高额不超过260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新增的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等担保。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1、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发行人	浙江德清农村合作银行	——	2011-03-11 至 2011-09-10	月利率 4.6667‰	500	抵押
发行人	浙江德清农村合作银行	——	2011-05-04 至 2011-11-03	月利率 4.3875‰	1000	抵押
发行人	浙江德清农村合作银行	——	2011-05-06 至 2011-11-05	月利率 4.3875‰	1000	抵押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2011（EFR） 00031号 （注1）	2011-01-26 至 2011-07-20	基准利率下 浮10%	1000	应收账款 质押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2011（EFR） 00045号 （注2）	2011-02-25 至 2011-08-22	基准利率下 浮10%	1000	应收账款 质押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2011（EFR） 00061号 （注3）	2011-03-09 至 2011-09-06	基准利率下 浮10%	1000	应收账款 质押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2011（EFR）00071号 （注4）	2011-03-10 至 2011-09-09	基准利率下 浮 10%	2000	应收账款 质押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2011（EFR）00151号 （注5）	2011-06-03 至 2011-11-25	基准利率上 浮 5%	1000	应收账款 质押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50012011L Z00000300 （注6）	2011-02-28 至 2011-08-24	年利率 6.25%	500	应收账款 质押

注1：2011年1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11（EFR）00031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申请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发行人将其与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之间形成的10,334,000.00元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为发行人提供总额为1000万元的保理融资，融资利率按照融资发放日的基准利率下浮10%确定，有效期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在本合同项下发放的全部融资本息及有关费用收回之日终止。

注2：2011年2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11（EFR）00045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申请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发行人将其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形成的10,559,377.01元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为发行人提供总额为1000万元的保理融资，融资利率按照融资发放日的基准利率下浮10%确定，有效期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在本合同项下发放的全部融资本息及有关费用收回之日终止。

注3：2011年3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11（EFR）00061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申请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发行人将其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形成的10,098,724.63元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为发行人提供总额为1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融资利率按照融资发放日的基准利率下浮 10% 确定，有效期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在本合同项下发放的全部融资本息及有关费用收回之日终止。

注 4：201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1（EFR）00071 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申请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发行人将其与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东溢（佛冈）特种钢制品有限公司及奥镁贸易（大连）有限公司之间形成的 20,008,539.88 元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为发行人提供总额为 2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融资利率按照融资发放日的基准利率下浮 10% 确定，有效期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在本合同项下发放的全部融资本息及有关费用收回之日终止。

注 5：201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1（EFR）00151 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申请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发行人将其与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之间形成的 10,295,000.00 元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为发行人提供总额为 1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融资利率按照融资发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 5% 确定，有效期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在本合同项下发放的全部融资本息及有关费用收回之日终止。

注 6：201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3350012011LZ000003 号《隐蔽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发行人将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银行，保理银行按合同约定受让应收账款并向发行人提供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等国内保理服务，保理融资额度为 15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1 年 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上述《隐蔽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将 514.80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为发行人提供总额为500万元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到期日为2011年8月24日。

## 2、银行承兑协议

2011年3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12052800-2011（承兑协议）00071号《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同意对发行人与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所列收款人大连欣鼎元贸易有限公司、德清县华茂油料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开立的票面金额合计1000万元，共计10张的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 3、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新增的抵押担保合同。

## 4、产品购销合同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供应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交货时间
1	BaoBuy_CP_20 1103_16547	发行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27.32	不锈钢 AOD 转炉耐材	2011-03-29 至 2012-04-30	付款期限 60 天，交 付至买方专用仓库 或指定收货点
2	BaoBuy_CP_20 1105_21695	发行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50.28	钢包承包耐 材	2011-05-09 至 2012-04-30	付款期限 60 天，交 付至买方专用仓库 或指定收货点
3	购字 11010399	发行人	联众（广州） 不锈钢有限 公司	4590	AOD Working Lining54 套	2011-03-29 至 2012-01-10	按月分期交货，最晚 交期为 2012 年 1 月 10 日
4	购字 10120990	发行人	联众（广州） 不锈钢有限 公司	3813.60	Casting Ladle Working Lining227 套	2011-03-29 至 2012-05-25	按月分期交货，最晚 交期为 2012 年 5 月 25 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号	需方	供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交货时间
1	——	发行人	德清县华茂油料有限公司	按实际所需供货，月底报价	重油	2011-01-01 至 2011-12-31	需方提货前两天通知供方，供方负责装货到厂内
2	——	发行人	海城市牌楼镁矿公司	1016	FM96 电熔镁砂 4000 吨	2011-06-08 至 2011-09-08	2011 年 9 月 8 日前交货到需方厂内
3	——	发行人	海城市牌楼镁矿公司	376.80	FM97 电熔镁砂 1200 吨	2011-06-08 至 2011-09-08	2011 年 9 月 8 日前交货到需方厂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天健审[2011]45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11]45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及发生原因如下：

债务人/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b>其他应收款</b>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投标保证金
浙江省德清县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172,638.00	材料押金
杨洪	134,800.00	备用金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耐火材料公司	1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	投标保证金
<b>小 计</b>	<b>757,438.00</b>	—
<b>其他应付款</b>		
德清县天地物流有限公司	2,224,620.78	运费
德清县供电局	382,329.99	电费
员工业务费	673,965.75	经营费用
其他	500,300.00	其他费用
<b>小 计</b>	<b>3,781,216.52</b>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05-30	2011-06-14	1、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07-26	2011-08-10	1、审议《关于监事谢宝法辞职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	2011-05-25	2011-05-30	1、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审议《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册、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1年7月25日，谢宝法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出辞去监事一职。2011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莫志良为公司监事。

除上述监事变更事项之外，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亦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贴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获得政府补助903万元，具体如下：

1、根据中共德清县委、德清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德委发[2011]17号《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及中共钟管镇委钟委抄[2011]2号《抄告单》，发行人于2011年7月11日收到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拨付的专项上市扶持资金600万元。

2、根据中共德清县委、德清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德委[2006]9号《关于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技强县的实施意见》，发行人于2011年5月11日收到德清县财政局拨付的创新财政补助300万元。

3、根据德清县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德科[2010]34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2010年上半年度专利申请、授权奖励的通知》、德科[2010]40号《德清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0年度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2011年3月14日收到德清县财政局拨付的科技专利奖3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期间内，发行人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和标准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须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 第三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旭青

刘志华

刘雯